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耀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耀聰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打火機壹個，沒收。

犯罪事實

一、郭耀聰因不滿其放置在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田中車站（址設彰化縣○○鎮○○路0段0號，下稱田中車站）大廳置物櫃之物品，因未完成費用繳納而無法取出，經要求田中車站售票處之站務人員賴泊融聯繫置物櫃廠商出面處理未果，乃心生氣憤，竟基於強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3日5時55分許起，先多次將點燃之香菸丟擲在田中車站售票處2號櫃臺內之椅子上，復拿取田中車站大廳內之宣導紙張，以其隨身攜帶之打火機點燃後，丟擲在田中車站大廳售票處2號櫃臺檯面及該櫃臺排隊處之地板上，接續引燃文宣紙張數張，以此方式使賴泊融撥打電話聯繫置物櫃廠商。嗣經賴泊融將燃燒紙張之火勢拍熄、郭耀聰將燃燒紙張踩踏熄滅，並經賴泊融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01 (一)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就被告以外之人
02 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表示同意作為證
03 據，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
04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
05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06 (二)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
07 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關聯性，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0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0 不諱（警卷第3至6頁、偵卷第19至22頁、本院卷第23、79、
11 182頁），核與證人賴泊融於警詢時證述之大致相符（警卷
12 第7至9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搜索扣
13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11至15頁）、監視器錄影
14 畫面擷圖（警卷第21至25頁）、現場及證物照片6張（警卷
15 第27至33頁）、本院勘驗筆錄1份及附件擷圖（本院卷第99
16 至103、105至157頁），且有打火機1個扣案可證，足認被告
17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18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稱「強暴」者，乃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
21 之謂，惟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
22 影響於他人者，亦屬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非字第122號判
23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前揭時間，在田中車站大廳櫃臺，
24 接續丟擲點燃之香菸、燃燒文宣紙張之舉，已逾越一般社會
25 生活所能容忍之範圍，當屬以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於他人
26 之強暴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
27 罪。

28 (二)被告於上開時間，在同一地點，反覆丟擲香菸、點燃紙張，
29 強迫賴泊融聯繫廠商開啟置物櫃，係基於強制之單一犯意，
30 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31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和平方式理性解決開啟置物櫃事宜，竟在人來人往之田中車站，以上開強暴手段迫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影響社會秩序安寧，造成被害人心裡壓力，手段過激，惡性非輕，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頁），犯後坦承犯行，考量本案被告之動機、情節、目的，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兼衡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所表示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186、18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扣案之打火機1個，為被告所有供犯本案之罪所用之物，經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103、181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一)公訴意旨略另以：被告基於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建築物之犯意，於113年6月13日5時55分許起，先多次將點燃之香菸丟擲在田中車站售票處2號櫃臺內之椅子上，復拿取田中車站大廳內之宣導紙張，以其隨身攜帶之打火機點燃後，丟擲在田中車站大廳售票處2號櫃臺檯面及該櫃臺排隊處之地板上，接續引燃文宣紙張共計12張，並任由紙張燃燒，幸經被害人賴泊融即時將火勢控制撲滅，始未燒燬該建築物構成之重要部分，而未達使該建築物喪失效用之程度而未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01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02 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03 疑存在時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
04 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0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
06 述、證人即被害人賴泊融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鐵
07 路警察局臺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
08 錄影畫面擷圖、現場及證物照片6張、前述扣案物等資為論
09 據。

10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之
11 犯行，辯稱：我沒有要放火燒燬車站的意思，我怕火勢太
12 大，有把消防水帶拉出來等語。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本案
13 依勘驗結果可知被告點燃紙張的方式是一張一張，熄了再點
14 另一張，火勢稍微大一點就立刻用腳踩熄，過程中還主動去
15 拿消防水帶防止火勢太大，應認被告主觀上無放火燒燬現有人
16 所在建築物之主觀犯意等語。經查：

17 1.被告於上開時間，在田中車站，先多次將點燃之香菸丟擲在
18 田中車站售票處2號櫃臺內之椅子上，復拿取田中車站大廳
19 內之宣導紙張，以其隨身攜帶之打火機點燃後，丟擲在田中
20 車站大廳售票處2號櫃臺檯面及該櫃臺排隊處之地板上等
21 情，為被告所自承，且與證人賴泊融於警詢時證述之大致相
22 符（警卷第7至9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
23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11至15頁）、監
24 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警卷第21至25頁）、現場及證物照片6
25 張（警卷第27至33頁）、本院勘驗筆錄1份及附件擷圖（本
26 院卷第99至103、105至157頁），且有打火機1個扣案可證，
27 上情應可認定，然被告是否該當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
28 物未遂罪，仍應視被告於著手放火時，主觀上是否有放火燒
29 燬該建築物之故意。

30 2.證人賴泊融於警詢時證述：被告去服務台拿取文宣紙張，回
31 到2號窗口拿出打火機開始燃燒紙張，並扔擲手上煙蒂至站

01 務員椅子上，重複要求幫他處理置物櫃等話語，我把椅子上的
02 的煙蒂撿起來拿到水槽裡撲滅，並拿紙張把窗口上燃燒的紙
03 張拍打熄滅，椅子上有菸蒂燃燒皮革的痕跡，被告縱火範圍
04 只有在車站大廳2號售票窗口前而已等語（警卷第8頁），可
05 知當時火勢不大，證人賴泊融僅以紙張拍打即可將火勢熄
06 滅。

07 3.經本院勘驗田中車站內之監視錄影畫面，結果略以：

08 (1)櫃臺由內往外拍之畫面5時54分46秒，被告趁站務人員（即
09 賴泊融，下稱甲男）轉身時，將手持之香菸丟入櫃臺內的椅
10 子上，被告轉身走至畫面最右側服務臺前取物後走回左方櫃
11 臺；5時55分8秒，被告指著椅子上的香菸，甲男發現香菸撿
12 起，被告點燃第2根菸；5時55分23秒，被告趁甲男離開位置
13 處理香菸時，再度將香菸丟置同一椅子上，並將菸盒內最後
14 一根菸取出後，將菸盒丟至同一椅子上（被告一邊念念有
15 詞），點燃香菸。5時55分44秒，甲男回到櫃臺，再撿起椅
16 子上的香菸離開畫面，被告點燃第3根菸；5時55分56秒，被
17 告趁甲男離開位置處理香菸時，將手中香菸點燃之前端折
18 下，丟置同一椅子上後，再度點燃香菸抽菸；5時56分4秒，
19 被告再度將香菸點燃之前端折下，丟至同一椅子上，均未造
20 成該椅子起火燃燒。5時56分59秒，被告點燃第1張紙，甲男
21 手持電話聽筒欲交給被告，被告未拿起聽筒，被告將點燃的
22 紙張放在櫃臺上任其燃燒，甲男見狀將紙張燃燒之處拍熄；
23 5時57分10秒，被告拿起第2張紙點燃，放在第1張紙上，甲
24 男再拍熄；5時57分19秒，被告點燃第3張紙；5時57分27
25 秒，被告將點燃的紙放在地上，隨即有踩踏地板2次的動作
26 後離開，甲男亦離開畫面。5時58分13秒，被告走回並有對
27 櫃臺內說話的動作，甲男上前打電話，被告點燃紙放在左方
28 櫃臺上，甲男隨即拍熄，甲男再將聽筒交給被告，被告不
29 接，持續點燃張紙，甲男將之拍熄，被告再點燃紙張後放在
30 地上；5時59分2秒，被告有踩踏地板2次的動作，甲男在講
31 電話的動作。5時59分26秒，被告連續拿6張紙點燃後，放在

01 地上，期間甲男一直在講電話，6時0分12秒，甲男掛掉電話
02 後與被告交談；6時0分23秒，被告再拿起第14張紙點燃丟在
03 地上，甲男離開畫面後，被告再拿起2張紙點燃丟在地上
04 後，未有任何滅火動作，隨即轉身離開。6時1分16秒，畫面
05 上方可見有人（僅可見足部）將消防水帶拉至櫃臺前並丟在
06 櫃臺前方；6時1分28秒，甲男回到櫃臺內。6時1分32秒，被
07 告走回左方櫃臺，甲男拿起電話撥打，被告點燃2張紙放在
08 地上後，點燃1張放在櫃臺後（火自然熄滅），走至服務台
09 拿取行李中之物品，再走回櫃臺，繼續拿櫃臺上的紙張數張
10 點燃放在地上（含新拿取及原未燃盡之紙張），甲男再撥打
11 電話；6時3分52秒，被告有踩踏地板數次的動作，有其他乘
12 客走至畫面右方櫃臺。6時4分23秒，甲男掛掉電話後，走至
13 右方櫃臺為其他乘客服務。6時4分34秒，被告點燃1張紙張
14 放在櫃臺上，並將燃燒的紙張移至窗口內，甲男見狀起身將
15 火拍熄後，回原位繼續服務其他乘客，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擷
16 圖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9至101、105至137頁）。

- 17 (2)大廳拍攝櫃臺畫面5時56分59秒，被告接連點燃2張紙，放在
18 櫃臺上，甲男見狀將紙張燃燒之處拍熄；5時57分19秒，被
19 告點燃第3張紙；5時57分27秒，被告將點燃的紙放在地上，
20 隨即踩踏地板2次將火踩熄後離開，甲男走出櫃臺離開畫
21 面。5時58分10秒，被告與甲男走入畫面，甲男走進櫃臺，
22 被告走至櫃臺前並接續點燃3張紙放在2號櫃臺上，火勢自行
23 熄滅或被甲男拍熄，被告邊點火時邊在說話的動作；5時58
24 分56秒，被告點燃第7張紙，並將點燃的紙放在地上未燃盡
25 的紙上；5時59分2秒，被告踩踏地板2次將火踩熄。5時59分
26 26秒，被告連續拿7張紙點燃後，與地上的紙放在一起，邊
27 面對櫃臺內的甲男說話，6時0分30秒，甲男離開畫面後，被
28 告再拿起2張紙點燃丟在地上，6時0分36秒，畫面中可以清
29 楚看到燃燒紙張的火勢變大，但尚未擴大延燒；6時0分59
30 秒，火勢有稍微變小，被告未有任何滅火動作，隨即轉身離
31 開。6時1分9秒火勢又變小，被告打開消防栓箱，拉出消防

01 水帶，在二號櫃臺前丟下，此時地上火勢漸小；6時1分28
02 秒，甲男回到2號櫃臺內。6時1分41秒，被告走回2號櫃臺，
03 繼續點燃2張紙放在地上、點燃1張放在櫃臺後，走至服務台
04 拿取行李中之物品，再走回2號櫃臺，繼續拿櫃臺上的紙張
05 數張點燃放在地上（含新拿取及原未燃盡），畫面中火勢不
06 大。6時3分50秒，被告見有其他旅客出現要走向櫃臺，便起
07 身將火踩熄。甲男掛掉電話走至1號櫃臺為其他乘客服務。6
08 時4分34秒，被告點燃1張紙放在2號櫃臺上，並將燃燒的紙
09 張推至櫃臺窗口內，甲男在隔壁櫃臺服務其他乘客，見狀起
10 身將火拍熄後，回原位繼續服務其他乘客，有本院勘驗筆錄
11 及擷圖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01至103、139至157頁）。

12 (3)由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將點燃之香菸丟擲在櫃臺內椅子上
13 後，隨即遭證人賴泊融撿起處理，而被告點燃紙張之方式係
14 緩慢逐一點燃，且經點燃後隨即遭證人賴泊融拍熄，或被告
15 主動以腳踩踏熄滅，若被告有放火燒燬田中車站之故意，儘
16 可直接一把點燃全部易燃紙張，或點燃後置於證人賴泊融無
17 法隨即拍熄之處，以使火勢得以快速蔓延，其捨此不為，反
18 將點燃之紙張踩踏熄滅，甚而拉出消防水帶，是以被告當時
19 是否確有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建築物之主觀犯意，已非無
20 疑。另由上開火勢均係以手拍熄或以腳踏熄即可，再參以上
21 開擷圖顯示，櫃臺附近別無其他易燃物品，且參照卷附現場
22 照片，可見2號櫃臺前之地板僅有小面積焦黑燒痕，近距離
23 之牆面、扶手均無變形、受燒痕跡（警卷第27頁），堪認當
24 時該處火勢不足以對建築物本體造成燒燬程度之威脅，確實
25 難認被告主觀上有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建築物之故意存在。

26 4.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事證，尚難使本院達於通常一般之人
27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本於罪疑唯輕之
28 刑事證據裁判法則，被告被訴之上開犯行既屬不能證明，依
29 前揭規定及說明，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然因此部分若構
30 成犯罪，與前開業經本院判決有罪之強制罪部分，有想像競
31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家瑜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

05 法官 高郁茹

06 法官 簡鈺昕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5 書記官 彭品嘉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8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